

##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  
等 別：四等考試  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  
科 目：刑法概要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

一、甲走路不慎碰撞到騎自行車的壯漢 A，A 暴怒，從自行車上拿取打氣筒衝向甲，並舉手要毆打甲，甲見 A 身材壯碩又有打氣筒在手，趕忙舉拳備戰。怎知 A 第一擊揮空，且打氣筒順勢甩落於甲腳旁，A 低身想撿打氣筒繼續毆打甲。甲為了保護自己，快一步撿起 A 的打氣筒，持之揮打 A，A 被甲打到手臂流血，甲則趁亂離去。甲之刑責為何？(25 分)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☆☆☆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這題主要在考兩個概念，第一個是關於正當防衛的問題，甲雖然有瑕疵的原因行為在先（不小心撞到 A）但甲並非故意為之，所以這裡並不會因此而影響甲防衛權的行使；第二個是關於甲撿起打氣筒，這裡牽涉到竊盜與搶奪區分的老考點，不過不管是何者，甲都因欠缺所以有意圖而不成立犯罪。

【擬答】：

(一)甲走路不慎撞到 A 的行為，不成立任何犯罪，因依題所示，A 並未被甲撞倒而受傷，而過失犯亦無未遂之處罰，故甲無罪。

(二)甲持打氣筒毆打 A 之行為，不成立普通傷害罪（第 277 條第 1 項）：

1. 客觀上，甲毆打 A 的行為與其受傷的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與客觀可歸責性；主觀上，甲具有傷害故意。
2. 於違法性，應檢討甲能否主張正當防衛（第 23 條）。客觀上，甲對 A 並無不法行為在先，而 A 第一全揮空後又拿打氣筒毆打甲，亦即 A 無故欲毆打甲，故對甲而言，此顯屬現在不法之侵害；再就防衛手段而言，此應屬有效且侵害最小之手段，符合適當性與必要性，亦未違反社會倫理限制（甲雖有碰撞 A 的行為在先，但甲非故意，故不構成挑唆防衛）；主觀上，甲具有防衛意思，故此行為依正當防衛之規定阻卻違法，甲不成立本罪。

(三)甲撿起打氣筒的行為，不成立搶奪罪（第 325 條第 1 項）：

關於搶奪之定義，傳統實務係以「公然乘人不備，掠取他人動產」為要件，然本人採取現今多數學說見解，以「不法腕力，破壞他人緊密持有」為要件。依此見解，打氣筒已掉落地面，並非 A 之緊密持有，故甲不成立本罪，僅得考慮成立竊盜罪。

(四)甲上述行為，不成立竊盜罪（第 320 條第 1 項）：

客觀上，甲未經 A 之同意而破壞其對於打氣筒的持有並建立自己的持有，自屬竊取；主觀上，甲具有竊盜故意，然甲持該打氣筒僅係暫時供自己防衛之用，並無據為己有意思，故其欠缺所有意圖而不成立本罪。

二、甲於餐廳用餐，欲竊取鄰座顧客乙的手機。甲將手伸至隔壁餐桌，取走置於桌上的手機（實際上為丙所有）。甲至餐廳門口時，丙即發現上情，並衝上前阻止甲離去，甲為避免丙的追捕，朝其腹部施以數拳。丙因疼痛難耐而跪倒在地，甲則持該手機逃離現場。甲的刑責應如何論處？(25 分)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☆☆☆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這是一個財產犯罪的簡單考題。前階段甲偷手機的部分成立竊盜既遂，只要簡單交代一下「等價客體錯誤不阻卻故意」這考點就行了；而後段的準強盜罪成立上應該沒有疑問，最後競合後論以準強盜罪。

【擬答】：

(一)甲取走丙之手機的行為，成立普通竊盜罪（第 320 條第 1 項）：

1. 客觀上，甲未經丙的同意破壞了丙對於手機的持有，並且建立自己的持有；主觀上，甲誤以為此為乙的手機，實際上為丙的手機，此屬「等價客體錯誤」，一般認為此為不重要的動機錯誤，無礙故意之認定，故甲仍具有竊盜故意，且甲亦具有不法所有意圖。
2.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(二)甲毆打丙腹部之行為，成立準強盜罪（第 329 條）：

1. 客觀上，甲犯竊盜罪既遂而當場施以強暴，且此強暴使丙當場倒地，達於釋字第 630 號所要求之「難以抗拒」程度；主觀上，甲具有準強盜之故意，亦具有脫免逮捕與防護贓物之意圖。
2.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(三)競合：甲所犯上述二罪，依「不罰前行為」之法理，論以準強盜罪即為已足；而甲揮數拳毆打丙，依照「接續犯」或「自然意義之行為單數」概念，仍僅成立一個準強盜罪。

保成·學儒·志光

# 快速考取

司法特考  
高效學習架構



## 突破學習瓶頸

提供命題關鍵資訊，統整考試出題重點  
短時間提升應考實力，快速上榜不是夢

### 基礎班

正規課前導讀課程，針對學科、法科等重點科目開課，厚實強化基礎，迅速進入狀況。

### 多循環正規班

- 同考科採多元師資教學可吸取多位名師菁華
- 同類科開立多循環課程可旁聽加強弱科

### 架構班/入門班

建立基本觀念架構，並運用架構整合教學，快速釐清各科完整脈絡，輕鬆學習。

### 考前總複習班

- 考前重要章節記憶，觀念統整強迫取分
- 補充最新時事法條，最後關鍵時刻，輕鬆掌握資訊

• 詳細課程請洽 保成·學儒·志光 全國門市 •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

- (C) 1. 對於精神障礙犯罪人施以監護處分之規定，如行為時與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，應如何適用？  
(A)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 
(B)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 
(C)比較行為時與裁判時之法律，擇最有利於行為人適用之  
(D)比較行為時與裁判時之法律，擇期間最長者適用之
- (A) 2. 甲正在竊取路邊汽車，甲已打開該車車門，正好有警察乙接近，可能發現甲之犯罪行為，甲遂放棄續行犯罪而離去。有關甲之刑責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甲成立竊盜罪之障礙未遂  
(B)甲成立竊盜罪之中止未遂  
(C)甲成立竊盜罪之不能未遂  
(D)甲成立竊盜罪之預備犯
- (A) 3. 關於刑之酌科及加減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減輕其刑  
(B)未滿 18 歲獲滿 80 歲人犯罪者，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
(C)刑有加重及減輕者，先加後減  
(D)因刑之加重、減輕，而有不滿 1 日之時間或不滿 1 元之額數者，不算
- (B) 4. 載運偷渡客的船長甲，見警察上船臨檢，情急之下將船上的偷渡客乙、丙推落海，造成乙、丙溺斃，事後經法院認定，甲不知道乙、丙不諳水性，雖不願意見到他們死亡，但其死亡對甲而言，亦未違反其本意。有關甲之主觀犯意，下列何者正確？  
(A)甲對乙、丙死亡結果，具直接故意  
(B)甲對乙、丙死亡結果，具未必故意  
(C)甲對乙、丙死亡結果，具無認識過失  
(D)甲對乙、丙死亡結果，具有認識過失
- (D) 5. 小學老師甲因班上 9 歲女童乙偷東西又頂嘴，因情緒失控而用麥克風丟擲乙之頭部，致乙頭部血流不止。刑法上應如何評價甲之行為？  
(A)甲之行為屬業務上正當行為，不罰  
(B)甲之行為屬依法令之行為，不罰  
(C)甲之行為屬過當之依法令行為，成立傷害罪，得減輕其刑  
(D)甲無任何減輕或阻卻事由，成立傷害罪
- (D) 6. 甲清晨出門，看到有人未經同意，擅自將車停放在其家門口，甚為火大，於是拿起地上磚塊，砸破車窗玻璃。孰知，車主乙在車內燒炭自殺，甲的砸車行為，剛好救了乙一命。甲之行為，屬於下列何者？  
(A)誤想防衛  
(B)誤想避難  
(C)偶然防衛  
(D)偶然避難
- (B) 7. 下列何者屬限制責任能力人？  
(A)家境貧困、身無長物不得已而竊取財物之 30 歲成年人  
(B)15 歲與女友發生性行為之男學生  
(C)因癌症領有重大傷病卡而性侵害他人之 20 歲成年人  
(D)75 歲富有而收受賄絡之民意代表
- (D) 8. 下列何種宣告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？  
(A)拘役  
(B)5 個月有期徒刑  
(C)6 個月有期徒刑  
(D)7 個月有期徒刑
- (A) 9. 法院認定甲成立三項罪名，分別宣告 12 年有期徒刑、10 年有期徒刑、15 年有期徒刑。依刑法第 51 條之規定，法院得定下列何種執行刑？  
(A)20 年有期徒刑  
(B)10 年有期徒刑  
(C)37 年有期徒刑  
(D)12 年有期徒刑
- (D) 10. 依刑法第 77 條之規定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其執行至少須滿幾個月始得假釋？  
(A)2 個月  
(B)3 個月  
(C)5 個月  
(D)6 個月
- (D) 11. 警察甲在執行取締交通違規勤務時，在法令許可範圍，對於未戴安全帽之機車騎士乙加以攔停，但僅勸導並未開罰單，即予放行。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？  
(A)縱放人犯罪  
(B)便利脫逃罪  
(C)圖利罪  
(D)不成立犯罪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0 司法特考)

- (A) 12. 員警甲將偵查中刑事案件關於嫌疑人乙的辯解說詞，故意洩漏給特定媒體記者，該媒體因此獲得獨家報導，輿論則對乙大加撻伐。甲的行為可能成立下列何罪？  
(A)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的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
(B)刑法第 130 條的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  
(C)刑法第 316 條的洩漏業務上知悉他人秘密罪  
(D)刑法第 310 條的誹謗罪
- (A) 13. 甲駕車連闖兩個紅燈，被值勤警員乙攔查，在乙遞給他紅單與簽名用的原子筆時，甲把筆摔在地上，用腳踩碎，並拉扯乙之上衣。依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甲成立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罪  
(B)甲成立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私行拘禁罪  
(C)甲成立刑法第 140 條第 2 項侮辱公署罪  
(D)甲成立刑法第 158 條第 1 項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罪
- (D) 14. 有關刑法第 165 條湮滅證據罪的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  
(A)行為人湮滅自己犯罪之證據，亦成立本罪  
(B)不論是刑事、民事或行政案件之證據，均為本罪之客體  
(C)警察不受理民眾報案，屬本罪之偽造證據之行為  
(D)警察將扣案毒品倒至小便斗，係屬本罪之煙滅證據行為
- (B) 15. 有關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罪的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  
(A)傷害行為非本罪之強暴行為  
(B)透過社群通訊軟體在遠端與十餘位網友進行串連，再一同至現場，亦屬聚集行為  
(C)攜帶兇器而犯本罪者，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
(D)僅聚集三人者，不成立本罪
- (A) 16. 下列何者不屬於刑法第 161 條規定，脫逃罪所稱之「依法逮捕拘禁之人」？  
(A)私人逮捕之通緝犯  
(B)羈押於看守所之犯罪嫌疑人  
(C)監獄中服刑的受刑人  
(D)被管收的民事執行債務人
- (A) 17. 律師甲就其辯護之案件，教唆該案重要關係證人乙於出庭時作偽證，乙雖同意，但於法庭具結後，卻不敢為虛偽陳述。下列何者正確？  
(A)甲、乙均不構成犯罪  
(B)乙依偽證罪未遂犯處罰，甲不構成犯罪  
(C)乙不構成犯罪，甲依偽證罪未遂教唆犯處罰  
(D)乙依偽證罪未遂犯處罰，甲依偽證罪未遂教唆犯處罰
- (C) 18. 下列何種犯罪不處罰預備犯？  
(A)殺人罪  
(B)強盜罪  
(C)加重詐欺罪  
(D)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
- (A) 19. 甲搶奪路人乙之背包，得手後逃逸，路人丙見義勇為在後追捕數分鐘，甲見無法甩掉丙，情急之下將背包丟棄。甲之刑責為何？  
(A)搶奪既遂罪  
(B)搶奪未遂罪  
(C)甲不成立犯罪  
(D)準強盜罪
- (D) 20. 下列何者屬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「犯罪所生之物」？  
(A)受賄之現金  
(B)賭博之器具  
(C)殺人之小刀  
(D)偽造之租約
- (D) 21. 甲酒駕遇到警察臨檢，偽稱未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並在警詢筆錄冒用其弟弟之年籍資料簽名及應訊，甲構成何罪？  
(A)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
(B)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 
(C)偽造公文書罪  
(D)偽造署押罪
- (A) 22. 甲在乙的飲料內放安眠藥，使其沉睡後予以性侵得逞，甲成立何罪？  
(A)刑法第 222 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  
(B)刑法第 225 條之乘機性交罪  
(C)刑法第 228 條之權勢性交罪  
(D)刑法第 235 條之散布猥褻物品罪

- (D) 23. 下列何種有關刑法責任能力之規定，其法律效果並非「得減輕其刑」？
- (A)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
  - (B) 瘡啞人之行為
  - (C) 滿 80 歲人之行為
  - (D)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
- (D) 24. 甲上班遲到，乙向老闆告狀，使甲心生不滿。下班時，甲欲教訓乙，讓乙以後不要愛告狀，未料甲一個巴掌，竟讓乙摔倒，頭部撞擊路面石塊而亡。關於甲之行為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成立殺人罪
  - (B) 成立強暴侮辱致死罪
  - (C) 成立重傷致死罪
  - (D) 成立傷害致死罪
- (C) 25. 有關下列違法行為，何者成立妨害電腦使用罪章之犯罪？
- (A) 於個人網站上，張貼性交猥褻之圖片
  - (B) 於公眾網站留言板上，留言辱罵他人
  - (C) 擅自使用他人帳號密碼，進入他人電腦瀏覽
  - (D) 擅自將他人之音樂創作放在網路，供人下載

保成.學儒.志光

# 快速考取

司法特考  
高效學習架構



## 答題能力強化

針對考生需要加強之處，規劃各種加值課程，  
考生可依照需求自行選擇

### ✎ 高分作文班

提供實際寫作及文章觀摩，  
提升作文破題寫作技巧，組  
織最佳架構。

### ✎ 申論作答班

申論答題技巧傳授，並  
由老師給予擬答建議，  
短時間提升作答力。

### ✎ 奪榜班/特訓班

針對具有上榜決心的同學採  
集中管理、密集訓練輔考方  
式，考前助你快速提升破百  
分！

### ✎ 實戰題庫班

以題目帶觀念方式授予  
答題技巧，讓您以最快  
速度解出正確答案。



• 詳細課程請洽 保成.學儒.志光 全國門市 •